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考試請假補考要點

民國 96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崇法守法精神，提高課業成績，勵行嚴格考試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考試請假補考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考試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，參加推薦甄試等「因公特殊情形者」應檢具證明文件，事先提出申請；事假應於事先申請；病假及重病住院需檢具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，並附醫療收據或健保卡正反面影本，並須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向教務處課務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領取考試請假單並辦理請假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 
所謂「因公特殊情形者」之定義：
  - （一）參加全國技能檢定、競賽者。
  - （二）役男體檢。
  - （三）其他因公情形者，得經校長核可。
- 三、辦理程序：辦理考試假手續時，先填寫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考試請假單（至教務處網頁/表格下載/），檢具證明文件送請導師簽章（推甄請假尚須經任課教師簽章），並經科主任核可蓋章後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辦理。
- 四、期末考請假經核准者，得予補考，以一次為限。應行補考學生若再次缺考，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考試假補考規定：
  - （一）期中考：請假學生不辦補考。
  - （二）期末考：請假學生由課務組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）通知任課教師准予另行辦理補考，補考日期應於成績登入截止日前完成並登錄成績。
- 六、請考試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期中考：請事病假經核准者、其期中考成績以期末考成績打八折計算；期末考請假、其期末考成績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計算；期中、期末考均請假，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登錄期中、期末考之成績，由老師上網登錄折算後之成績。
  - （二）直系親屬喪假及學生重病住院經核准考試假者，則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。
  - （三）參加推薦甄試等因公特殊情形者，經核准考試假則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考試專用請假單

科別/班級				學號	
姓名				聯絡電話	
代理請假人				聯絡電話	
事由					
請假時間			考試科目		任課老師
年	月	日			
一、期中（末）考請假核准者成績計算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事病假者以期末考（期末補考）成績八折計算；期中期末考均請假者，以期末補考成績八折計算輸入期中、期末成績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直系親屬喪假及重病住院者以期末考（期末補考）實得成績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參加推薦甄試等因公特殊情形者（含參加全國技能檢定、競賽者、役男體檢、其他等）以期末考（期末補考）實得成績計算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核准原因：					
導師		科主任		課務組	
				教務主任	

- 一、考試期間請假規定(依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考試請假補考要點)
1. 事假及參加推薦甄試等因公特殊情形者應事先申請並附證明文件。
  2. 病假及重病住院者需檢具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，另附醫療收據，並須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二、學生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持申請單影本與該任課老師另行協調時間、地點補考，應於成績登入截止日前完成。